

竹光國中未達畢業標準通知書-共二學期總成績

115 年 09 月版

受文者：貴家長

發文單位：竹光國中教務處，電話：03-5246683 轉 613

主旨：經查貴子弟截至目前，國中二學期的評量總成績結果未達畢業標準，請協助加強督促貴子弟，期能在下學期達到符合評量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之第十二條之條文規定：學生修業期滿，評量結果均符合下列條件時，准予畢業，並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===== 請學生給家長過目與簽名後，於 115 年 09 月 11 日前自行將本通知單繳交到教務處註冊組 =====
(請勿撕開，整份繳交)

班級：

座號：

姓名：

領域/科目		七年級																		總平均	
		114 上			114 下																
		節數	分數	等第	節數	分數	等第	節數	分數	等第	節數	分數	等第	節數	分數	等第	節數	分數	等第	分數	等第
語文	國文	5	47.5	丁	5	33	丁												40.3	丁	
	英語	3	35.7	丁	3	21	丁												28.4	丁	
	本土語言	1	60	丙	1	57.5	丁												58.8	丁	
數學		4	9.3	丁	4	19	丁												14.2	丁	
社會		3	42.8	丁	3	34.8	丁												38.8	丁	
自然科學		3	43.9	丁	3	28	丁												36	丁	
藝術		3	69.6	丙	3	61.2	丙												65.4	丙	
健康與體育		3	68.9	丙	3	73	乙												71	乙	
綜合活動		3	45.6	丁	3	57.1	丁												51.4	丁	
科技		2	40.7	丁	2	37.1	丁												38.9	丁	
學習領域		44.53		丁	39.93		丁												42.23	丁	
彈性課程	閱讀理解	1	35.3	丁															35.3	丁	
	自我領導				1	63.1	丙												63.1	丙	
	社團技藝	2	75	乙	2	80	甲												77.5	乙	
	團隊經營	2	69.5	丙	2	67	丙												68.3	丙	

※請留意總平均欄位，六學期總平均中若有五領域不及格將無法領取畢業證書。

※已經併入補考成績，若對成績有疑問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。

